

##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3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4月3日证监许可[2009]281号文核准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6月2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说明书的充分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招募说明书中对本基金的价值和风险、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但并不表示其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任何承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本基金投资中，需充分了解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走势的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买卖股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收益的种类，基金在认购阶段，0.00%初始申购价值售，并首次购买时风险较低。投资者按照买入元申购的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部分份额的损失，0.00%元申购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的账户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的账户进行核查。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了解基金产品特征，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根据投资经验、资金状况等选择合适的基金品种，投资前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投资前的情况可能大不相同，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投资前的情况可能大不相同，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12月1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徐晓波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美国平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华华资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选举、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其他基金的经营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实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由股东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部门及监督公司财务部门监督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海外市场部、客户服务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部、海外市场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基本营运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15个职能部门以及深圳、成都、北京、上海四家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Watt大学学院国际银行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局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Watt大学学院国际银行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局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Watt大学学院国际银行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局局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硕士学位。1993年获英国Heriot-Watt大学学院国际银行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局局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总经理助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